

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法律专项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伟辉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商务中心 A 座 4410 室

电 话：0755-83819753

乙 方：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永敬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25 楼

电 话： 0755-83663333

鉴于：

1. 甲方拟聘请乙方作为法律顾问，为甲方就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邓广玉 律师负责，包括钟刚强、冼慧敏、封韶锋律师组成的团队为甲方提供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服务。

据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条款，以兹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基本事务咨询

1. 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相关的日常法律咨询（含参加会议、集中研讨、对外，电话、微信咨询等）。

2. 对甲方关于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的对外答复

进行统一把关。

3. 就某事项书面咨询，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分析报告/法律意见。
4. 草拟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对外书面答复。
5. 审核项目涉及的合同、函件、方案等法律文件，出具正式审核意见。
6. 出具律师函。

（二）仲裁、复议、诉讼类法律服务事项

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另行委托，代理以下法律服务事项：

1. 劳动仲裁。
2. 民事仲裁。
3. 民事诉讼。
4. 行政复议。
5. 行政强制执行。
6. 行政诉讼一审。
7. 行政诉讼二审。

二、服务期限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法律服务费用按照固定金额+服务清单计价结算，总价不超过 198,000 元（大写：拾玖万捌仟元整）。

1. **基本事务咨询。**日常法律咨询部分按照固定金额 70,000 元（大

写：柒万元整）结算，其他服务按照清单收费标准，以实际产生的服务条件数数量结算。

若合同期未届满，但实际核算服务金额达到 198,000 元限额的，乙方需继续向甲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答复服务，直至合同期满。

服务清单及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相关的日常法律咨询	项	70000
就某事项书面咨询，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分析报告/法律意见	每份	3000
草拟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书面答复	每件	500
审核项目涉及的合同、函件、方案等法律文件，出具正式审核意见	每份	500
出具律师函	每份	2000

2. 仲裁、复议、诉讼类法律服务事项。合同服务期内，如甲方有相关服务需求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个案委托，并根据服务类型、实际完成服务内容、各阶段应付比例等，按照下表价格结算：

服务内容 应付占比 服务类型	接收资料， 完成法律与 事实分析	完成书面法 律意见及/ 或答辩状	参加庭审及 后续法律服 务	服务费总额（人 民币/件）
劳动仲裁	35%	35%	30%	10000
民事仲裁	30%	30%	40%	20000
民事诉讼	30%	30%	40%	20000
行政复议	30%	30%	40%	20000
行政强制执行	30%	30%	40%	20000
行政诉讼一审	30%	30%	40%	20000
行政诉讼二审	30%	30%	40%	20000

备注：对于一审由乙方代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二审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代理的，则费用减半收取，即按照 10000 元/件收取。

3. 履约评价

(1) 合同设结算金额 20%的履约评价费用，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支付 20%全部；良好的，支付 15%；合格的，支付 10%；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2) 乙方应做好为甲方提供各项法律服务的工作台账，记录每次的对接人、提供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等，并由甲方咨询人员给与签字评价（评价结论参考上述合同履约评价等级划分），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所有法律服务事项汇总记录、工作成果及被评价情况，作为甲方对乙方合同履约评价的重要参考。台账格式参照下表：

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法律专项服务工作台账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详情	服务律师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书面/现场/ 其他)	服务时间	服务评价	咨询人员 签字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日常法律咨询金额的 40%作为

预付款；

2. 合同服务期满三个月后，乙方应提供期间开展的除日常法律咨询以外的其他服务记录，经甲方确认后开具“20%日常法律咨询费用+80%前三月其他服务发生费用”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剩余服务期限内开展的除日常法律咨询以外的其他服务记录，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20%日常法律咨询费用+80%满三月后其他服务发生费用+履约评价费用”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此给予充分的理解与接受。

（三）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法律服务费用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813685668610001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顾问律师。

3.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法律义务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该等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5. 为使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6.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内要求乙方到深圳以外地区出差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

五、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保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义务。

2. 严格依甲方的要求履行法律服务职责，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不得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3. 对于工作中获悉的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机密、秘密或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尽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5. 不得利用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担任法律顾问身份的便利而获取的信息，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利；

6.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聘请，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双方联系人

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联系人，如指定联系人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邓亮、黄岩中卉

联系电话：18617134353、17817790766

乙方联系人：

律师：邓广玉

电子邮箱：752980320@qq.com，电话：13715229509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本着诚信原则完全履行本服务采购合同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书面通知后两周内仍未改正或消除影响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及其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证费等。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法律专项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2.6.9.

乙 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2.6月9日.

事务章